博山区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

（序号二十七）验收说明

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序号二十七），“淄博市目前上报的14处已建成投用的建筑垃圾消纳场中，都不符合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和要求。项目审批部门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企业上马把控不严，底数不清，设计处理能力远超建筑垃圾产生量，部分企业以加工石子为主。对消纳场考核过程中，市级主管部门明知消纳场不符合标准要求，但对区县考核均接近满分，提出的整改要求大而空，致使“纸面上的消纳场”一次次蒙混过关。”

收悉该问题后，我区高度重视，安排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强监管，规范建筑垃圾收集、运输、消纳等处置，严格规范域城镇大庄建筑垃圾堆填场标准化管理。

一是加大域城镇大庄建筑垃圾堆填场的管理，按照要求受纳符合标准的建筑渣土。二是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》（CJJT34—2019）切实加强建筑垃圾处理场所的日常监管工作。

落实监管责任，加强日常监管，长期坚持。

目前，该工作已经整改完成，并按要求进行了验收。

特此说明。

博山区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5日